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监事: 沈忠协

沈忠协

监事: 曹和新

曹和新

监事: 施忠新

施忠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